

| | |
|-----|--------------|
| 文件号 | CEPREI-05-GM |
| 版本号 | 2 |

赛宝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程序规则

赛宝认证中心

目 录

| | |
|-----------------------|---|
| 总则..... | 2 |
|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3 |
|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
| 认证程序..... | 4 |
| 注册名录..... | 7 |
| 获证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7 |
| 获准注册后的监督管理..... | 7 |
| 证书的更换..... | 8 |
| 证书的暂停/恢复暂停、撤销和注销..... | 8 |
| 投诉和申诉..... | 8 |
| 收费说明..... | 8 |
| 附则..... | 8 |

1. 总则

1.1 目的

为使申请方/受检查方/获证单位(统称“供方”)全面了解赛宝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受理并实施产品认证的全过程,便于本中心有序、有效地开展产品认证工作,特制定本程序规则。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中心开展的产品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检查方/获证单位进行产品认证或注册提供指导。

1.3 主要依据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2) CNAS-CC02: 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ISO/IEC 17065: 2012)
- 3) CNAS-CC22:2007 《<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
(IAF GD5: 2006)
- 4) ISO/IEC 导则 28: 1982《典型的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通则》
- 5) ISO/IEC 导则 7: 1994《合格评定用标准的编制指南》
- 6) ISO/IEC 导则 23: 1982《符合第三方认证制度用标准的表示方法》
- 7) ISO/IEC 导则 27: 1983《认证机构对误用其认证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指南》
- 8) ISO/IEC 导则 53: 1988《第三方产品认证中利用供方质量管理体系的方法》
- 9) ISO/IEC 17025: 1999《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1.4 认证依据标准

产品认证依据相应的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EC 标准、其他国家先进标准及赛宝认证中心技术规范。认证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评定标准为 GB/T19001 和/或特定产品认证规则的相应要求。

1.5 认证制度

赛宝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本中心采用的以上认证模式涉及产品的抽样检测/工厂检查活动。本中心构成这些检查活动的委托方，履行明确检查要求、管理检查活动、接受和评审检查报告，并作出认证决定的责任。

1.6 术语说明

根据认证过程的变化，本规则对申请产品认证的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

申请方：认证评价之前。

受检查方：检查过程中及获证前。

获证单位：获得认证证书后。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均可作为“申请人”向赛宝认证中心提出认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2) 已建立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申请认证的产品没有受到过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权利

(1) 自主选择咨询单位（本中心不进行咨询）。

(2) 与本中心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标准和认证时间。

(3) 对参加本方检查的人员、检查安排、检测人员、检测安排有异议时，与本中心协商解决。

(4) 有权对本中心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3.2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义务

- (1) 按本中心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
- (2) 为本中心提供保证工厂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 (3) 为本中心检查组进入检查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为评价和解决投诉准备相应人员。
- (4) 保留顾客和/或相关方就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所提出的所有投诉记录，信息沟通记录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并在本中心要求时提供。重要投诉应及时通报赛宝认证中心。
- (5) 根据认证要求，配合进行封、送样品及必要的检测工作
- (6) 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
- (7) 认证仅用于表明产品由于符合特定标准而被认证。
申请人有确保产品符合认证要求的责任。

4. 认证程序

4.1 申请

- (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中心市场拓展部提交《认证调查表》及其附件，认证受理人员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定《认证合同》；
- (2) 中心应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 在希望正式工厂检查前一个月，申请方向中心市场拓展部提交《产品认证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4.2 文件审核

- (1) 相关产品认证部门对申请文件的齐套性进行检查，文件不齐套时，通知申请方重新提交或补充。在确认申请方已交纳认证费用后，即把文件移交审核。

- (2) 产品认证部门指定检查组进行文件审核并向申请方发出《文件审核结果通知书》，如果文件审核结论为不符合要求，就不能进行后续的现场检查。文审合格后向企业发出“送样通知”，同时征得申

请方对拟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的同意，然后向检测机构下达测试任务。

(3) 申证企业接到“送样通知”后，应及时按要求将样品送交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并确认无误后，通报赛宝认证中心。

(4) 必要时，在正式审核前，产品认证部门可以派员对申请方进行初次访问。

4.3 型式试验

4.3.1 接到样品后检测机构按赛宝认证中心要求对申证产品所依据的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试验。

4.3.2 型式试验合格后，检测机构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型式试验报告，递交赛宝认证中心产品认证部门进行评定。

4.4 现场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 现场检查组的正式成员应为中心确定的产品认证检查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检查工作。

产品认证部门应将工厂检查通知申证企业。同时将检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产品认证部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2) 检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受审核方质量保证体系特点进行策划，包括拟制检查计划，并将经批准的检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4.5 现场审核

(1) 首次会议

现场检查开始的时候，检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检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检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检查计划、检查程序、方法、检查的可能结果及保密承诺等；

(2) 现场取证及评价

检查组根据检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定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检查情况，对受检查方的质量保证保证能力进行有效性评价。

对于产品认证，检查员应抽取一定的样品对检测结果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在检查期间，受检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检查组能够查阅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质量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检查组能够进入与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有关的场所(若受审核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 检查组能够访问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人员；
- d. 为检查组提供进行质量保证体系及必要检测活动审核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3) 末次会议

现场检查结束时，检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检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受检查方质量保证能力作出评价，宣布现场检查的结论；

- a. 受检查方如对检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检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工厂检查报告中；
- b. 检查组应就现场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检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或对受检查方提出的纠正措施计划进行评审。对一般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间要求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严重不符合项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 c. 现场检查全部结束后，检查组将现场检查报告及全套认证文件及记录交产品认证部门。

4.6 颁发认证证书和证书注册

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检查员书面验证(一般不符合项)或现场验证(严重不符合项)认为有效后，检查组将验证材料以及现场检查报告、型式试验报告一并提交复核。

复核通过后，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然后由行政部办理证书注册和认证证书制作事宜。认证证书经中心主任签发。除非特别的

说明，中心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一般在年度监督有效的基础上长期有效。

认证证书管理执行 CNAS-GC01 规定。

5. 注册名录

(1) 本中心以《赛宝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注册名录》的形式公布获证单位及认证产品。采购商可从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2) 社会公众可通过媒体或直接向本中心查询注册名录。

6. 获证单位的权利义务

获证单位具有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投诉/申诉等权利，以及接受监督检查等义务。并按本中心规定适用证书和标志。详见本中心获证组织的权利、义务和证书、标志的使用说明。

7. 获准注册后的监督管理

(1) 本中心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以确认获证单位的认证产品及其质量保证条件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每年至少一次。第一次监督一般在认证后 6 个月进行，以后每两次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2) 产品认证监督主要包括：

- ◆ 验证工厂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
- ◆ 验证获证产品是否满足认证标准及有关技术条件的要求。

(3) 赛宝认证中心将按批准的认证监督计划向获证企业发出认证监督检查和年金收费通知，同时向监督检查组下达监督任务通知，获证企业应根据要求做好准备。

(4) 中心监督检查组根据《监督和复评程序》、本程序规则以及产品具体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获证企业进行现场监督，必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并封样。抽样样品由获证企业按中心的要求送指定检测机构。

- (5) 赛宝认证中心技术委员会对监督检查组递交的“监督检查报告”和检测机构递交的“抽样检测试验报告”进行评定，评定合格的获证企业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
- (6) 必要时，本中心将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执行《产品认证质量手册》中的监督规定。

8. 证书的更换

获证单位需更改认证证书内容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中心行政部。详见本中心“获证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证书、标志使用说明”。

9. 证书的暂停/恢复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获证单位不能保持认证水平或违反认证合同规定时，可能会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当确认暂停、撤销或注销，应在中心公开文件上公布名录，必要时追回产品，具体执行《认证的暂停、撤销、注销管理程序》(CEPREI-QP-24-MR-C1)。

10.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单位在对本中心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公平地提出，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中心对投诉和申诉的处理结果向申诉人书面告知，包括所作决定的理由，具体执行《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CEPREI-QP-17MC-C1)。

11. 收费说明

本中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收费规定。

12. 附则

本程序规则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有关针对产品认证的通用要求。

附件 2，赛宝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流程图。

注：若需对产品认证规则的进一步解释，请与我中心客户服务部联系。或登录我中心网站联系。

网址：www.ceprei.org

电话：020-87236606

附件1

产品认证通用要求

前言

为了保证CEPREI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 CNAS CC21：2006、CNAS CC22：2007认可准则的要求，以及CEPREI 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使各项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通用要求。

本通用要求由赛宝认证中心解释。

1. 总则

赛宝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EPREI）发布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结构为通用要求+特殊要求，认证要求由两部分组成，各部分不能单独使用。

本实施规则通用部分适用于CEPREI 发布的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CEPREI 产品认证的模式是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2. 认证申请

2. 1 填写CEPREI 提供的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审查调查表（首次申请表）
 - c. 一致性声明
2. 2 提供与申请人等有关的资料
- a. 申请人的注册证明（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生产厂的注册证明（首次申请时）
 - e. 商标的注册证明
 - f.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2. 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根据产品情况提供，并参考各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殊要求》）
- a.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
 - b. 电参数表
 - c.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清单
 - d.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2. 4 具有检验/试验系统的供方其资源配置能力管理的说明
3. 型式试验
- 按照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殊要求》中的规定进行。
4. 初始工厂检查
4. 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CEPREI 派审查员对生产厂按照ISO9001要求和/或特定产品认证规则有关认证产品质量保证要求进行审查；对产品的质量检测如有特殊要求，应按照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殊要求》中的要求进行核查。

4.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检测时的样品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零部件及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CEPREI 所确认的一致。

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4.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4.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具体审查人日数参照质量体系认证认可规范和/或根据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殊要求》予以确定。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PREI 负责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CEPREI 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个证书）。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CEPREI 的有关规定。

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到颁发认证证书时为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在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殊要求》/部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中列出。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6.1.1 每年至少一次，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6个月安排第一次监督检查，此后每两次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6.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EPREI 有足够的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的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同时据需要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测，抽样检测项目和抽样数量见

6.3。

由CEPREI 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其中，产品变更控制、采购和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检测设备控制、相关人力资源配备、不合格品控制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4 年内应确保覆盖认证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的全部项目。

按照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殊要求》中列出《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监督复查所需人日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具体时间参考质量体系认证认可规范和/或在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殊要求》中给出。

6.3 产品抽样检测

需要进行抽样检测时，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抽样检测的数量一般与型式试验样品的数量相同。认证型式试验采用的标准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的项目，

CEPREI 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6.4 结果评价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未能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将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将收回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不规定有效期。证书的有效性依靠CEPREI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电气结构、外形、材料或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EPREI 提出申请。对于某些产品，必要时CEPREI 可能授权相关检测机构接受变更申请。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PREI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或经确认后方能进行变更。

7.1.3 产品认证标准的变更按《关于产品认证中产品标准变更的相关要求的说明》（CNAS-EC-010：2007）规定执行。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EPREI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7.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3 条的要求选送样品供CEPREI 核查，核查时，需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项目由CEPREI 决定。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CEPREI 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CEPREI 有关认证标志管理的规定。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殊要求》中规定是否允许使用变形认证标志。

8.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制式、丝印式或铭牌印刷四种方式中任何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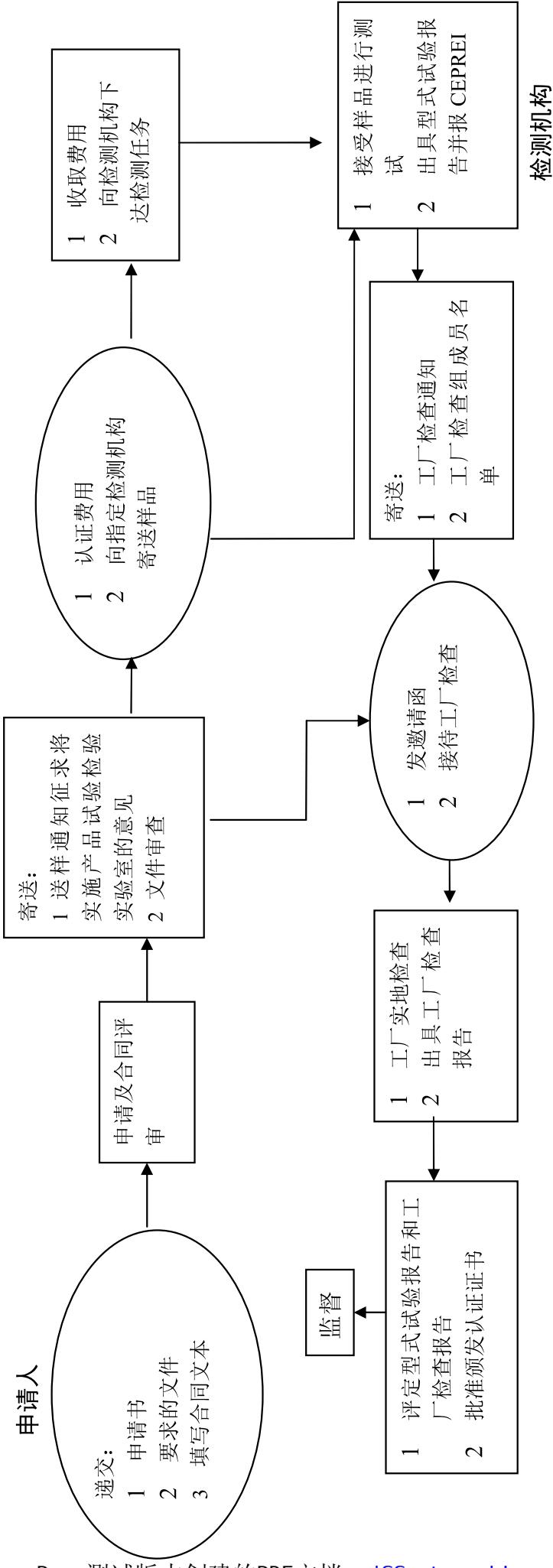
8.4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9. 收费

认证收费由CEPREI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2

CEPREI



注：“○”代表申请人；“□”代表CEPREI或检测机构。